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6日接到股东王晓英发来的通知函：其本人拟于近期将其持有的公司 5.54%的股份（200 万股）全部转让。公司于2017年9月10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9月12日，公司接到股东王晓英发来的通知获悉：截止2017年9月12日，其本人已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5.54%的股份（200万股）转让给自然人刘心刚。

重庆丹海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